

2025 年全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5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全省测绘市场秩序，提高测绘成果质量，优化我省测绘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全省测绘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省（中）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等。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切实履行测绘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掌握测绘行业现状，发现和解决测绘资质单位存在的问题，促进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提高测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测绘市场活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的原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落实监管责

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化、标准化，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保证程序合法，坚持文明执法、职能执法，确保行业监管活动公开透明运行，抽查事项清单、检查结果等应当依法公开。

（三）坚持协同高效的原则。采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联合监督检查方式，加强检查事项的综合统筹，合理选派执法人员，落实全部检查事项，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四、组织实施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025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部署，具体工作由厅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实施，其中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检查工作，并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检查对象

（一）省级监督检查 35 家单位。具体受检单位名单及检查内容见附件 1。

（二）市级检查工作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国家、省级已检查的单位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

六、检查内容

（一）被检单位资质资格符合情况

核查被检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技术装备情况等真实有效性，是否满足《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对应资质的要求；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二）被检单位参与市场活动情况

核查被检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是否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是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是否存在向他人转让或违规分包测绘项目等情况。

（三）被检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管理符合情况

1. 承担完成的受检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测绘项目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复合性；引用起始成果等资料的合法性和正确性、可靠性；相应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复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测绘项目设计到的标准的齐全性、受控性和现行有效性；项目合同、项目技术设计书对测绘成果生产的技术相关要求与国家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或者校准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书文件的符合性。

2. 被检单位是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相关规定。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情况；测绘标准执行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情况；相关软件测试情况；成果质量情况。

（四）被检单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情况

核实被检单位是否存在应备案测绘项目未备案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测绘统计年报，是否存在瞒报、漏报。核查被检单位年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五）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检查被检单位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人员保密培训（教育）情况、涉密设备设施管理及使用情况，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管理及销毁等情况。

（六）被检单位测绘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被检单位测绘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保障措施落实等情况。

（七）被检单位自查情况

检查被检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自查工作且如实填报《测绘资质单位自查表》《测绘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表》。

七、工作安排

2025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单位省级监督检查程序主要包括测绘单位自查、检查准备、检查实施、结果确认与公示、问题处理等环节。

（一）准备工作（2025 年 5 月 1 日前）

1.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任务、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组织实施要求。

2. 建立备查单位库。根据近两年全省测绘资质单位省级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各测绘单位报送的测绘项目情况，梳理形成 2025 年备查单位库。

3. 随机抽取受检单位。基于备查单位库，通过双随机抽取方式，公开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选取被检单位 2023-2024 年完成的一个项目，开展成果质量检验。被检单

位名单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布。

（二）测绘单位自查自改阶段（2025 年 5 月 25 日前）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开展自查、认真填写填报《测绘资质相关信息自查表》《测绘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表》（见附件 2、3），并于 5 月 25 日 17:00 前，以市为单位汇总辖区内各单位填报的自查信息，将纸质（盖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文件报送至 lnchgtrc@163.com。

（三）检查实施阶段（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1. 书面通知。现场检查前，书面通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受检单位，告知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及受检单位配合要求。

2. 召开首次会议。省厅检查组召开由检查人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受检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介绍检查目的意义，告知检查内容、程序、时间安排以及受检单位权利和义务，填写会议签到表。

3. 开展现场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和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单位资质资格符合情况、参与市场活动情况、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情况、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单位自查情况（附件 4）进行现场检查，不同检查项目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除抽检测绘项目质量检查以外，检查出来的具体问题填写《测绘行政执法检查问题记录表》。

4. 开末次会议。检查组召开由检查人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受检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末次会议，反馈检查情况，指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和建议，归还资料，填写会议签到表。

（四）结果确认与公示（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 结果评定。检查组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出检查结论建议。通过处室审核和分管厅领导专题会议审定，对检查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认定，向被检单位发出《测绘行政执法检查结果通知书》。

2. 异议处理。受检单位对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厅提出书面异议，并抄送检验单位，省厅组织人员（原参与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分析异议材料，必要时组织复检，并于分析或复检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验结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单位，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3. 结果公示。检查工作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编制工作报告，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五）结果处理

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测绘单位下达《测绘行政执法整改通知书》，受检单位依据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必要时省厅组织复验，对涉嫌违法测绘行为进行查处。对被检单位的相关失信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将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测绘资质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各资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检查内容及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认真填写自查表，针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

（二）认真细化落实责任分工。省厅加强工作研判，做好有关指导、协调及全面总结等工作，并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各市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各单位自查及反馈工作，认真制定本地监督检查计划、方案等，扎实做好市级监督检查工作。

（三）规范检查工作程序。本次监督检查要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检查程序，统一检查标准。要认真落实“双随机”要求，认真贯彻八项规定，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做好全程留痕和档案留存。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依法公布。

（四）强化检查结果应用。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测绘资质单位快速整改，“不合格”“不符合”项必须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监督复查。要充分运用监督检查结果，推进行业信用管理。要认真开展分析研判，明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 附件：1. 2025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抽检单位及检查内容一览表
2. 测绘资质相关信息自查表
3. 测绘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表
4. 受检单位材料准备清单



附件 1

2025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抽检单位及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所在地	检查内容				
				测绘 资质	产品 质量	安全 保密	安全 生产	质量 体系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	沈阳	√	√	√	√	√
2	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	√	√	√	√
3	辽宁杰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4	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	√	√	√	√
5	大连黄渤海海洋测绘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甲级	大连	√	√	√	√	√
6	大连励志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7	大连万立方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		√	√	√
8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级	鞍山	√	√	√	√	√
9	辽宁地探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10	鞍山市携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		√	√	√
11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抚顺	√	√	√	√	√
12	辽宁佳忆测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13	桓仁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本溪	√	√	√	√	√
14	本溪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所在地	检查内容				
				测绘 资质	产品 质量	安全 保密	安全 生产	质量 体系
15	辽宁二四一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级	丹东	√	√	√	√	√
16	丹东同华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		√	√	√
17	辽宁易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		√		√	√	√
18	辽宁百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锦州	√	√	√	√	√
19	辽宁埔拓测绘科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20	锦州鸿博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		√	√	√
21	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营口	√	√	√	√	√
22	盖州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23	辽宁三代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阜新	√	√	√	√	√
24	阜新市生态空间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25	辽阳县国源土地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	辽阳	√	√	√	√	√
26	辽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乙级		√		√	√	√
27	铁岭腾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	铁岭	√	√	√	√	√
28	辽宁一行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所在地	检查内容				
				测绘 资质	产品 质量	安全 保密	安全 生产	质量 体系
29	辽宁木森实业有限公司	乙级	朝阳	√	√	√	√	√
30	北票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	√	√	√	√
31	朝阳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		√	√	√
32	盘锦北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	盘锦	√	√	√	√	√
33	盘锦晴阳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		√	√	√
34	辽宁万博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葫芦岛	√	√	√	√	√
35	辽宁恒益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		√		√	√	√

注：检查内容除了上表列处内容，还应包括正文第六部分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测绘资质相关信息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一、单位性质： 事业 ☐ 国企 ☐ 民营 ☐					
营业执照是否过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覆盖测绘资质证书专业			是否按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 14 条及时变更法人、单位名称等信息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只统计排查测绘资质系统内数据，表格不够可按所列格式另附页）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真实性核验，一种方式即可）					
序号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真实性核验方式（人社部 12333 平台核验/职称审批部门官方文件/职称评审审批表）	
测绘相关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或毕业专业		是否通过学信网核验	
劳动合同是否在存续期			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是否与合同一致，并连续缴纳		
是否按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 18 条及时变更技术人员或技术装备			系统内技术人员是否均为你单位实有人员		
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只统计排查测绘资质系统内数据，表格不够可按所列格式另附页）					
设备种类		数量	标称精度		

主要专业软件名称	数量	软件生产单位
四、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专门的技术、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检人员是否按你单位体系制定要求履职，参与技术、质量管理并把关		
体系文件是否持续更新并具备可操作性		
体系是否覆盖本单位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体系是否正常有效运行，技术管理、质量控制是否执行，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五、参与市场活动和信用情况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是否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是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是否向他人转让或违规分包测绘项目		
有无其他违法行为		
六、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情况		
是否按规定开展测绘项目备案 (2023 年 12 月《辽宁省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以来的测绘项目)	应备案数： 个(项)	未备案数： 个(项)
是否按规定汇交测绘项目成果	应汇交数： 个(项)	未汇交数： 个(项)
是否对已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备案	(若未建设，填写未建设)	
是否正确使用相关测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是否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测绘统计年报，有无瞒报、漏报，不实求是报送情况		

附件 3

测绘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	1. 单位负责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2. 是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培训内容。	
2	落实地质勘查和测绘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履职到位。 2. 是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是否充足。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艰险地区、危险作业等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 3.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死角和盲区。	
4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 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预案。	
5	防控生产安全事故	1. 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	
6	积极配合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检查	1. 是否积极配合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检查。 2.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	
7	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1. 是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2. 是否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是否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	
9	野外安全风险防范	1. 在进行外业工作前，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进行体检。 2. 通讯、急救等装备是否配备充足。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3. 是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10	艰险地区作业安全管理	1. 在冰川、冰湖、雪地、高原、沙漠、戈壁、森林、沼泽、远海、放射性异常区、无人区等危险性较高的区域开展野外作业，是否配备北斗等卫星电话。 2. 新区域作业是否聘用当地向导，聘用资金是否有保障。 3. 是否存在单人进行野外作业。 4. 野外作业期间，是否每日向单位报送安全情况。	
11	野外作业安全管理	1. 野外临时驻地选址是否考虑防范暴雨、洪水、雪崩等自然灾害和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2. 钻探设备安装、钻进、拆卸等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风险，存在井喷、透水等隐患。 3. 槽探、硐探等施工是否存在地层坍塌及松软破碎岩层滑落风险。 4. 爆破作业是否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指引，加强爆炸物品的保管使用。 5. 地下管线测量是否防范有毒气体中毒、可燃气体爆炸及触电等风险。 6. 无人机起飞前是否检查紧固各设备附件。	
12	野外交通安全管理	1. 是否规范野外用车管理，严格把关野外用车审批。 2. 出行前是否对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 3. 是否存在疲劳驾驶。 4. 无人区、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是否存在单车承担任务。	
13	做好野外通讯保障	1. 是否为野外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 2. 在西部高原、无人区等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是否配备卫星电话。	
14	确保作业装备安全性能	1. 钻井等大型作业装备安全质量管理是否到位。 2. 老旧作业装备检查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及时更新淘汰有安全隐患的老旧作业设备。 3. 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野外作业，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5	做好应急救援保障	1. 对于设有野外基地的，是否配备越野车等应急救援车辆、生命探测仪等搜救定位装备、便携式苏生器等防护装备、液压钳等救援设备。 2. 发生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时，是否依法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开展救援处置。	

备注：检查情况一栏填写是/否，存在问题需简要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入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4

受检单位材料准备清单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一、测绘资质符合情况

1.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提供人员复审换证/入职以来至现场检查前最新月份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3. 仪器设备及所有权证明；
4.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相关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及人员培训记录等材料；
5. 技术人员工资流水等材料（必要时）。

二、从事测绘活动、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情况

1. 2024 年以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清单及合同；
2. 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
3. 测绘项目备案通知书；
4. 测绘统计填报相关情况（登录单位统计直报系统）；
5. 财务账目及往来票据（必要时）。

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情况

1. 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管理及销毁台账情况；
2. 涉密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台账及防控情况；
3. 人员保密培训（教育）情况等；
4.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测绘成果质量管理情况

（一）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检查

1. 项目具体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2. 项目合同及技术设计文件（指：技术设计书或作业指导书或工作方案）；
3. 项目实施所使用的测绘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4. 项目的技术总结、两级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
5.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1. 质量管理、质检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检员等任职资格、岗位职责及质检人员名单；
2.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技术设计审批、过程质量控制、测绘生产人员培训、质量检查人员考核、成果档案管理、质量奖惩、用户服务等制度；
3. 测绘项目常用的测绘标准目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
4. 测绘仪器设备台账和状态记录、测绘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5.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测绘项目目录，业主验收或委托质检机构验收的检验报告；
6. 用户满意度调查或反馈信息登记处理记录；
7. 检查组根据测绘项目目录，针对被检单位测绘资质证书上的每个测绘专业方向均随机抽查一个项目验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需提供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两级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

五、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 野外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范情况；

7. 内业作业安全、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等室内安全情况；

8. 交通安全及安全装备情况。